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318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00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  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 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3年9月19日		
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推選理事長 壽偉瑾(印)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33012031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概公告網路告公函  
總幹事 陳來元

主旨：為協助瞭解本署於103年7月14日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-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-診所(藥局)適用(以下稱本方案)，爰近期將有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客網人員進行拜訪，倘有相關安裝中華電信線路疑義，貴醫事服務機構可向其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方案實施內容本署前於103年7月29日健保桃字第1033033719號函轉知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重申本方案實施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及其條件：103年上半年以鼓勵醫院層級者申辦，另103年下半年鼓勵診所及藥局參與。
  - (二)依特約層級別申請裝設所需速率頻寬：基層診所企業型光纖2M(中華電信優惠至3M；月租費7,436元)、藥局企業型光纖1M(中華電信優惠至2M；月租費5,676元)以上之網路。另中華電信公司額外提供診所(藥局)一條上internet線路(經由VPN網路及資安監控管理)，以改善上網速度緩慢之問題。
  - (三)支付指標4項：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、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、門診抽審案件數

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位審查、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。各項指標支付權重為50%，由保險人依指標達成項目最高二項計算，支付權重最高為100%。

(四)支付方式：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辦時間各自核計適用之季別指標達成率，按季結算應支付之權重金額後，按年支付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申請表，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，憑該申請表影本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線路，於實際安裝線路後，始開始列計。

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公告。

(七)相關申請表已置放於本署全球網/資料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北區業務組專屬表單/項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醫、藥事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本保險特約診所(藥局)旨揭事宜，並輔導儘速參與本方案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
副本：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縣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企業客戶處 / 巫建興先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